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00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10,735,360.4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4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243,976,500.00元，此次超募资金净额为366,758,860.47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不断拓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

为抓住我国节水、节能、环保等产业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市场机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经过审慎分析和前期调研，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隆华节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隆华节能”）。依托北京市作为我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所拥有的人才、信息、政策和区位优势，为公司募投项目“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后续发展提供动力。

设立子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场所用房产2400万元，购置办公设备60万元，购买交通工具100万元，筹办费及人员培训等前期费用60万元，其他铺底流动资金380万元。隆华节能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传热”）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冷却（凝）设备、压力容器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实施完上述两项使用计划后，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286,758,860.47元。

（三）剩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将继续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妥善安排上述两个计划实施后剩余的286,758,860.47元超募资金的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将继续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在相关项目完成可行性、必要性论证后，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三、相关审核批准程序

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安排。

五、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隆华传热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主要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有助于拓展市场发展空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因此，隆华传热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符合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